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当局仍在草拟《消防（注册消防工程师）规例》及相关守则。

鉴于该规例和守则目前的草拟进度，与会者同意暂时搁置讨论此议项，待消防处在适当时候再作汇报。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7.3%，而 FS251 网上表格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0.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580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518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1.7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喉轆系统合并计划方面，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另有五幢正根据先导计划处理，而二零二零年四月亦收到三宗新申请，有待审核。

1.8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

消防栓／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634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 500 公升。在此 634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147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56 份获批准。

1.9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406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18 套（4.4%）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70 套（17.2%）在重新提交两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 36 套（8.9%）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1.10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现正进一步优化有关楼宇因检查、保养、改进或修理而须关闭消防装置的程序，稍后会于会议席上一并提交最后审定的程序及经修订的「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1.11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116 封关于保留／改装／移除现有消防装置的劝谕信和补充数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消防处收到 28 份响应表格。

为让有关课别能够提供更多资料和相关个案作为参考，以全面检讨统筹流程是否有效可行，消防处将此计划的试行期延长六个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已经向第一和第二批根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发出「原则上批准」书，并正处理第三和第四批申请。是项计划合共有六批申请。

1.13 消防装置的智能科技

为跟上科技发展，消防及救护学院的火警警报系统已经升级，加入了遥距通知功能，可将火警警报信号经由短讯、电邮和流动应用程序转发。第一阶段的升级工程涉及行政大楼，已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第二阶段涉及学院其余所有建筑物，最迟于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完成。

位于鲤鱼门公园及度假村和八乡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的两个新设检疫中心的火警警报系统都配备自动拨号系统，能实时将火警警报信号经由短讯和语音警报讯息转发给在场候命的消防处快速应变队，以及经由语音警报讯息转发到附近的消防局。

1.14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4/2019 号，公布消防栓／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的英文版本，随后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2/2020 号，公布两份核对表的中文版本。核对表已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涉及的安排将于实施后 12 个月予以检讨。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消防处网上研讨会上，向业界介绍这项措施的实施安排。

是次会议详细讨论了商会委员对实施消防栓／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的意见，结论是考虑到公众安全，进行效能测试有助提升工作质素及加强消防装置的效能。

1.15 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FSI/501)的检讨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经修订的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程序已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为确保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申请的处理过程顺畅，递交申请表时尤须注意以下各点：

- i) 应提供所有必要数据，例如一般建筑图则的核准日期。
- ii) 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提供并签妥的表格 FSI/501a 应与表格 FSI/501(Rev.2020)一并递交，但亦可于完工后 14 天内，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另行提交。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根据《香港铁路条例》（第556章）第54(2)条，在顾及铁路发展计划的特殊性质后，铁路项目的建筑工程可

获豁免，不受《建筑物条例》规限。这些铁路项目的持份者一直使用申请表RDS/Form-2，其功用与旧的表格FSI/501类似。为符合消防处通函第1/2020号所载的原则，现行申请表RSD/Form-2(Rev.01)已分拆成RDS/Form-2(Rev.02)和RDS/Form-2a (Rev.01)两款表格。根据消防处通函第1/2020号订明的新递交程序，这些铁路项目的申请人应使用 RDS/Form-2(Rev.02) 和 RDS/Form-2a(Rev.01)，而不是 FSI/501(Rev.2020)和FSI/501a。前两者将会普遍适用于即将推展的铁路项目。至于采用一般建筑图则递交机制的其他铁路项目，则视乎情况使用FSI/501和FSI/501a。

1.16 检讨《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检讨工作已经完成，文稿稍作修订后会发给各持份者传阅，收集意见。

1.17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消防处仍在制订有关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的消防安全规定，拟妥后会发给委员传阅。

1.18 妥善保养建筑物消防装置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9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4/2019号实施保养核对表

此项目已在项目1.14下讨论。

1.20 优化认可／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

为优化现行认可／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消防处草拟了《防火通告第十五号——认可手提设备及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指引》的修订本，并在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上传阅，以征询意见。会上同意推行优化措施，包括对申请进行「预先审阅程序」，以及采用新设计的「认可手提设备／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申请表」。